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
2021年5月27日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莫妮克·范达伦



一.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30/1. 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以色列得到尊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尊重源自该公约的对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义务，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尊重，并回顾缔约国在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之下在刑事制裁和严重破坏行为方面的义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 ES-10/20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以及需要实施该报告所载保护办法，

还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规定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要助长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

坚信正义和尊重法治及人权是和平不可或缺的基础，强调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长期存在的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阻碍了正义，引起了保护危机，损害了为达成公正、和平解决方案所做的一切努力，这种解决方案的达成需要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采取行动，

1. 决定紧急设立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持续运作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调查 2021 年 4 月 13 日之前和之后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及一再出现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旷日持久的冲突的所有根本原因，包括基于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特性的系统性歧视和镇压；

2. 还决定调查委员会应当：

(a) 查明可能构成上述违法和侵害行为的实情和情况及所犯罪行的实情和情况；

(b) 收集、合并和分析此类违法和侵害行为及所犯罪行的证据，并按照国际标准系统地记录和保存所有资料、文件和证据，包括访谈材料、证人证词和法医材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诉讼中的可受理性；

(c) 有能力记录和核实相关资料和证据，包括通过实地接触和酌情与司法部门和其他实体合作；

(d) 尽可能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实施违法行为者的责任；

(e) 通过分析所有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关于局势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相似性，确定一段时间内的违法行为的型态；

(f) 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以期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发生，终止这种现象，确保对这种违法行为的法律问责，包括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和指挥系统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g) 就第三国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这些措施旨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以及为履行第三国在《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之下的义务，确保国际人道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到尊重，包括为此确保第三国不为犯下国际不法行为提供援助或协助；

(i) 自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项目 2 之下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主要活动；并自第七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其主要活动；

3. 吁请所有相关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为其进入提供便利；

4. 吁请所有国家并鼓励民间社会、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具体而言，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拥有或正好拥有的任何资料或文件，以及与其各自任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

5.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机关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迅速回应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包括在查阅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方面提出的请求；

6.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分配必要的资源，并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分配必要的资源，以便提供支持调查委员会的运作所需的后勤和技术资源；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根据适用的国家程序和国际义务及标准进行评估，认定某些武器显然有可能被用来实施或助长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情况下，不要转让此种武器；

8.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其他捐助方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紧急调动人道援助，满足他们的普遍需求，并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确保人道援助得到顺利提供；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执行本决议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9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捷克、德国、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巴哈马、巴西、丹麦、斐济、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尼泊尔、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

二.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21 年 5 月 19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与人道主义问题协调员的名义)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它国际组织观察员共同请求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一届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峻的人权状况(见 A/HRC/S-30/1)。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 22 个成员国的支持，这些成员国是：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一请求还得到了理事会 47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它们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4. 随后，该请求也得到了一个观察员国，即比利时的支持。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就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并于 5 月 27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始。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它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周期主席团下列成员也担任第三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纳兹哈特·沙米姆·汗(斐济)

副主席 凯娃·洛兰·贝恩(巴哈马)

阿里·伊本·阿比·塔利布·阿卜杜勒-拉赫曼·马哈茂德
(苏丹)

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保加利亚)

副主席

兼报告员 莫妮克·范达伦女士(荷兰)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举行了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1. 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2 分 30 秒，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它观察员限时 1 分 30 秒。

1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核可理事会主席团在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5 月 21 日会议纪录附件中提出的非常措施和模式，这些措施和模式反映了理事会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第四十六届常会的模式。这些措施包括鼓励各方远程或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信息发言，允许代表团远程提出程序问题和虚拟行使答辩权。理事会还批准了主席团会议记录附件二所载的通过进行虚拟表决(通过 Zoom)的非常模式。

1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不允许非政府组织派人亲临参加，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作为特例，允许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 A 类国家人权机构有机会向特别会议提交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根据参加 2017 年、2018 年和 2021 年 2 月前三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平均数目，将列入特别会议发言名单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定为 18 个。

14. 本届特别会议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会议和文件

15.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6.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7. 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特别会议的主题，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代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作了发言。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鉴于特别会议的主题，下列人士作了发言：米赞人权中心加沙地区主任、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主任伊萨姆·尤尼斯(录像发言)；以色列议会前议员、以色列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巴拉凯(视频发言)；记者、耶路撒冷谢赫贾拉居民穆纳·埃尔库尔德。

2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 在当天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以下各方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视频发言)、阿塞拜疆*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林(视频发言)、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视频发言)、中国(视频发言)、古巴(视频发言)、捷克(视频发言)、丹麦(视频发言)、埃及*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视频发言)、法国、印度(视频发言)、印度尼西亚(视频发言)、日本、利比亚(视频发言)、毛里塔尼亚(视频发言)、墨西哥(视频发言)、纳米比亚(视频发言)、尼泊尔(视频发言)、荷兰(视频发言)、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喀麦隆和多哥除外)、菲律宾(视频发言)、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视频发言)、大韩民国(视频发言)、俄罗斯联邦(视频发言)、塞内加尔(视频发言)、索马里(视频发言)、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丹(视频发言)、瑞典* (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视频发言)、乌克兰(视频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视频发言)、乌兹别克斯坦(视频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视频发言)；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视频发言)、阿尔及利亚(视频发言)、安哥拉(视频发言)、澳大利亚(视频发言)、博茨瓦纳(视频发言)、文莱达鲁萨兰国(视频发言)、加拿大(视频发言)、智利(视频发言)、哥伦比亚(视频发言)、哥斯达黎加(视频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视频发言)、厄瓜多尔、埃及(视频发言)、圭亚那(视频发言)、匈牙利(视频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视频发言)、爱尔兰(视频发言)、约旦(视频发言)、科威特(视频发言)、黎巴嫩、列支敦士登(视频发言)、卢森堡(视频发言)、马来西亚(视频发言)、马尔代夫(视频发言)、马里、马耳他(视频发言)、摩洛哥(视频发言)、新西兰(视频发言)、尼日尔、尼日利亚(视频发言)、阿曼(视频发言)、巴拉圭、秘鲁(视频发言)、卡塔尔(视频发言)、沙特阿拉伯(视频发言)、南非(视频发言)、斯里兰卡(视频发言)、瑞士(视频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视频发言)、东帝汶、突尼斯(视频发言)、土耳其(视频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视频发言)、越南(视频发言)、也门(视频发言)、罗马教廷(视频发言)；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视频发言)；

(d)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观察员(视频发言)；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法律援助会(还代表迈赞人权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所、人权和民主参与中心“SHAMS”、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关于促进全球对话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倡议和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 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还代表法律援助会、米赞人权中心、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公民协会、国际人居联盟、人权和民主参与中心“SHAMS”、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关于促进全球对话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倡议、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保护儿童国际、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人权观察、世界工程师协会(还代表联合国观察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学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和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公民协会)、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挪威难民理事会、关于促进全球对话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倡议(还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和民主参与中心“SHAMS”、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和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世界犹太人大会。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 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喀麦隆和多哥除外, 这两国退出了最初的共同提案国)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S-30/L.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巴基斯坦(代表除喀麦隆和多哥以外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纳米比亚、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退出共同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 所涉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通过视频发言)也作了发言。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处长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 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墨西哥(视频发言)、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德国代表的请求,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27.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以 24 票对 9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表决结果详情和 S-30/1 号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9. 决议草案通过后, 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三.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30. 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并委托报告员将报告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通分发的文件

A/HRC/S-30/1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21 年 5 月 19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30/2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30/L.1 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以色列得到尊重

政府分发的文件

A/HRC/S-30/G/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21 年 5 月 19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非政府分发的文件

A/HRC/S-30/NGO/1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